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次投保保單類別(務必勾選)：GLG 團體傷害保險 SLG 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其他_____

要保人(單位) 統編		要保號碼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險投保保額 (幣別：新臺幣)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予以婉拒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投保保額。 (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立同意書人(即要保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險(以下簡稱傷害險)，且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核該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明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該被保險人所投保的傷害險保險金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保的保險金額且不超過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倘投保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則予以婉拒承保。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學校為要保單位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請蓋大小章)

-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傷害險，且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明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被保險人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